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良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报告监事会 2020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1 年主要工作安排。

一、2020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0 项议案，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孙公司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末达行权条件并注销该等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及转让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保证了监事会及监事依法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各位监事均能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2020年12月，新一届监事会换届工作圆满完成，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非职工监事和2名职工监事组成，为有效监督公司治理，促进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规范到位；管理层在监事会的监督下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公司治理和风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及定期报告编制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活动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监事会做出本意见之日，未发现参与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和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为了公司能够继续平稳运行，把握机遇，持续发展，监事会要更加尽职尽责，积极学习相关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发展的工作思路

监事会将始终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总体思路，坚持以党建引领发展，敦促公司将加强党建工作与“推动中国动力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相结合，推动党建工作不断提升。

2、推动公司加强对内控体系建设的监管。

内控体系建设是公司治理和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监事会将督促公司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则，注重做好财务管理，坚持募集资金的拨付进度和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并重的原则，管理好募集资金，探索建立内控信息系统，提高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信息化覆盖率，增强内控体系刚性约束，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适应变化，监督公司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以揭示公司投资价值为导向，督促公司丰富定期报告内容，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向监管机构网站填报更新公司动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信息。监督公司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报送。

4、继续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监事会要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能，采取多种形式跟踪检查建设进度，促进募投项目规范实施。

5、持续监督检查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合理性和公允性，防范企业风险，维护股东权益。

6、依法支持和监督管理层开展工作，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7、加强相关法规的学习。

进一步学习规范上市公司运行的相关法规。资本市场千变万化，制度处于不断完善过程中。为了正确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监事职能，与时俱进，监事会将专门组织各监事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方面的法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2021年4月28日